

# 陕西金源招贤矿业有限公司文件

陕招安全〔2024〕174号

## 招贤矿业公司关于印发 2024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陕西金源招贤矿业有限公司2024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陕西金源招贤矿业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0日



# 陕西金源招贤矿业有限公司

## 2024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

今年6月是全国第23个“安全生产月”，主题是“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2024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24〕3号）、《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关于开展2024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皖北煤电安〔2024〕143号）等上级文件精神要求，结合我公司实际，制定“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如下：

### 一、总体思路

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为主线，以实施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抓手，结合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要求，以保障安全形势持续稳定为目标，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持续树牢安全红线意识，压实安全生产责任，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浓厚氛围，持续强化“三基”建设，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家谈”“班前会”“以案普法”等活动，组织观看“安全生产月”主题宣传片、《安全生产责任在肩》警示教育片、事故警示教育片、典型案例解析片和“全民安全公开课”等，推动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提升全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坚决防范遏制各类安全事故，确保公司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 二、活动主题

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 - 畅通生命通道。

### 三、活动时间

2024年6月1日至6月30日。

### 四、组织机构

组 长：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副组长：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各专业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等副矿级领导

成 员：各专业副总师、各基层单位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全监察部，办公室主任由安全监察部部长兼任。

1. 组长职责：负责“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的总体安排与部署；负责活动的宏观指导和决定有关重大事项；听取活动承办部门进度汇报。

2. 副组长职责：负责“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的具体落实工作；负责定期向组长汇报“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进度及预期达成情况，根据“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要求，精心安排、认真组织落实，确保“安全生产月”活动正常、有序、顺利进行。

3. 成员负责根据方案要求积极参加“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

### 五、活动内容

主要包括以下九个方面：

**（一）举行“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仪式。**（活动时间：6月1日上午）在办公楼门前举行“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仪式，

举行安全宣誓、集体签名等，广泛发动宣传，营造活动氛围。

**责任单位：综合办公室（宣传）、安全监察部**

**（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活动时间：6月1日-6月30日）**

1. 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为重点，开展专题研讨、集中宣讲、辅导报告，全面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精髓要义，把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谋划推动工作的创新思路、务实举措、有效方法。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做到党委中心组学习必学、安全办公会必学、安全培训必学，切实筑牢“两个至上”的思想根基。

2. 各单位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充分利用员工内部微信群、QQ群、班前、班后会、每周安全例会等方式，针对性地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解读宣传，推动学习贯彻走深走实。

3. 综合办公室（宣传）组织宣讲小分队，深入基层单位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及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增强员工“我要安全”的强烈愿望和安全防护、应急处置能力。宣讲范围要做到一、二线单位全覆盖。

4. 各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大家谈”“以案说法”等交流学习活动，结合班前“一案例”警示教育，组织违章人员现身说法、组织职工讨论、点评，切实认清事故的危害性，不断增强职工规范操作、按章作业的意识。

**责任单位：党群工作部、综合办公室（宣传）、各单位**

**（三）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学习贯彻。（活动时间：6月1日-6月30日）**

1. 开展政策法规学习。结合陕西省开展的全国矿山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视频培训班课程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重点组织集中学习《两办意见》《硬措施》《煤矿安全生产条例》解读课程及《矿山安全生产行刑衔接法律规定及实践》等政策法规。

**责任单位：安全监察部、各单位**

2. 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利用干部夜校方式组织开展1次集中学习。对照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逐条逐项制定检查清单，由主要负责人组织，开展1次全覆盖自查自改，实现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责任单位：安全监察部、各单位**

3. 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对标落实，严格“八大行动”落实，对照工作任务清单梳理各项工作推进情况，开展常态化督导检查，对工作不落实、推进缓慢等问题要采取约谈、通报等措施，推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

**责任单位：安全监察部、纪委、各单位**

**（四）开展“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宣教、培训、实操。（活动时间：6月1日-6月30日）**

1. 设立“6.21”警示教育日活动，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吸取黑龙江省龙煤集团鹤岗矿业公司

5.20 二氧化碳窒息事故教训、职工安全意识提升、安全知识贯彻学习、安全技能培养等方面开展一次安全形势任务宣教，副总师及以上公司领导深入班前会进行宣讲，各基层单位做好宣传报道。（分工表见附件）

**责任单位：各单位**

2. 开展自救互救实操培训。救护中队在安全生产月全员培训中开展创伤急救、心肺复苏、中暑、突发心脑血管疾病等自救互救技能方面的培训和实操，同时加强自救器盲拆盲戴实操培训，提高全员自救互救能力。

**责任单位：救护中队、各单位**

3. 开展应急处置实操。主通风机司机、主变电工、调度员等关键岗位，开展一次应急处置实操，使岗位人员熟知应急处置流程、演练应急操作程序，能够熟练使用应急装备、物资。岗位员工能够绘制避灾路线图

**责任单位：机电部、调度指挥中心，各单位**

4. 开展应急演练。结合年度演练计划，于6月份开展冲击地压灾害应急演练，针对办公楼、“三堂一舍”等人员密集场所组织开展一次消防和应急疏散演练。各类演练突出底线思维、极限思维设置场景，并将撤人、自救器佩戴使用、避难硐室使用、压风自救装置使用、灭火器使用、伤员急救包扎等实战性内容融入演练内容，突出演练实战性。通过应急演练，全员熟练掌握避灾路线、逃生通道、安全出口、自救互救知识和装备使用，筑牢个

个会应急的安全防线。

**责任单位：防治冲击地压办公室、后勤保障部、各单位**

5. 开展全员安全大培训。6 月份计划举办十一期从业人员复训班，通过“请进来、走出去”对标培训、专题培训、“干部夜校”、自学等方式开展。公司每周组织所有管技以上人员开展一次集中学习学习内容包括一次创伤急救、心肺复苏、中暑、突发心脑血管疾病等自救互救技能方面的培训（救护中队授课）；一次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培训（安全副总师授课）。一、二线单位开展“五项自主培训”，包括：班前会培训、每周一次业务理论培训、一次自我交流培训、一次实操实训、一次导师带徒培训。

**责任单位：安全监察部、救护中队、各单位**

6. 开展无轨胶轮车运行管理培训。运输部深入一、二线单位班前会，开展无轨胶轮车运行管理宣教培训，并于“干部夜校”针对无轨胶轮车运行管理为管技人员进行一次授课。

**责任单位：运输部**

### **（五）开展应急能力提升行动**

1. 做好可能出现的极端恶劣天气防范工作，制定并实施极端恶劣天气“双值守”制度；调度指挥中心牵头联合各部门开展两次对矿区办公场所、车间厂房、生产厂区的护坡及排水系统、工作面地表、排水沟渠、周边河道等区域进行全覆盖隐患排查；后勤保障部针对高温天气，制定防暑降温工作预案，遇高温天气及时启动预案采取相应应急措施。

**责任单位：调度指挥中心、后勤保障部**

2. 对救护中队开展应急拉练、预防性检查，重点对救护装备完好、员工自救器使用熟练情况进行抽查。从队伍及人员、培训与训练、装备与设施、业务工作、救援装备、医疗急救、技术操作、综合体能、准军事化操练、日常管理等十个部分内容认真梳理，做好救护中队标准化定级自评工作。

**责任单位：救护中队**

3. 调度指挥中心对“雨季三防”隐患排查的重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对矿应急值守情况和各单位应对极端恶劣天气准备工作、应急值守情况进行日常抽查。

**责任单位：调度指挥中心、各单位**

#### **（六）开展畅通生命通道隐患排查整治**

1. 学习宣传生命通道标识。通过大屏、宣传海报、动漫、短视频等多元化形式，宣传学习地面、井下各类消防、避灾等生命通道标识的含义和识别方法，积极组织参加“畅通生命通道”系列疏散逃生演练、“避险逃生训练营”短视频新媒体展播、“危急时刻之生命英雄”应急科普趣学、网络知识答题等全国性活动。

**责任单位：综合办公室（宣传）、安全监察部、各单位**

2. 开展消防通道排查整治，重点排查办公楼、联建楼、“三堂一舍”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防火门、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灭火器、消火栓等配置、设置是否完好有效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是否

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铁丝网、金属护栏等障碍物。切实消除堵塞生命通道的安全隐患。

**责任单位：后勤保障部（武保）、各单位**

3. 开展井下避灾路线排查整治，重点排查整治避灾路线设置是否合理，指示标志是否齐全完好，压风自救、供水施救、通讯线路“三条生命线”是否完好畅通，避难硐室内自救器等是否完好等，着力消除井下避灾路线、避险设施安全隐患。

**责任单位：安全监察部、各单位**

4. 推进边坡治理，征迁环保部牵头组织开展1次边坡稳定性专项排查整治。6月份完成招贤煤矿工业广场职工宿舍楼东侧、黄泥灌浆站、通风机房及瓦斯泵站东侧、救护综合楼西侧，建立边坡治理实时监测预警系统。完成东翼风井4座边坡，自动化监测预警系统。

**责任单位：征迁环保部**

5. 根据《招贤矿业公司关于强化隐患排查质量的通知》要求，开展一次岗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质量的抽查，对各级管技人员隐患排查质量进行抽查并对抽查结果进行通报。

**责任单位：安全监察部**

### **（七）开展“四描述一操作”岗位演练**

按照《招贤矿业公司“四描述一操作”岗位演练实施方案》开展《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安全生产责任制、“五位一体”岗位作业标准、作业地点避

灾路线四描述和自救器操作岗位演练。开展“四描述一操作”岗位演练视频制作评选活动，6月28日前，采煤部、掘进一部、掘进二部、修护部、机电部、运输部、通防部、钻探事业部、选煤厂报送一条视频，由综合办公室（宣传）、纪委、安全监察部、调度指挥中心、生产技术部参与评选，评选出前三名，分别给予1500元、1000元、500元奖励。

**责任单位：安全监察部、各单位**

#### **（八）开展安全宣传日活动。（活动时间：6月16日）**

1. 6月16日，利用宣传栏、宣讲台、公众号、微信群等平台开展线上、线下“安全宣传咨询日”系列活动、安全知识答题活动，集中宣传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安全知识、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技能等知识。

**责任单位：综合办公室、各单位**

2. 按照安全宣传“五进”的要求，组织开展安全宣讲进班前会、进车间、进进口、进现场、进家庭等宣教互动活动，组织开展有奖竞答等知识竞猜活动，营造浓厚安全氛围。

**责任单位：综合办公室、各单位**

#### **（九）开展安全警示教育系列活动。（活动时间：6月1日-6月30日）**

1. 安全监察部在井口信息站电子屏集中展播新泰煤矿“8.21”瓦斯爆炸事故、贵州省山脚树煤矿“9.24”火灾事故、山西省吕梁市离市区永聚煤业有限公司联建楼“11.16”火灾事故、黑龙

江省龙煤集团鹤岗矿业公司 5.20 二氧化碳窒息事故等安全警示教育视频，及十大逃生演练科普视频等。各单位组织员工对集团公司拍摄的《事故案例警示教育片》及近期典型事故案例分专业进行学习。

**责任单位：安全监察部、各单位**

2. 各单位对“10 种隐患人”、在班前会进行排查，建立 10 种隐患人员信息台账，每班对心脏病、高血压等基础疾病人员进行排查，抽查其他人员不少于 5 人次/班，并建立抽查台账严禁隐患人员上岗；人力资源部牵头开展撇勾延点、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使用督查行动，安全生产月活动结束后对频繁撇勾延点、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使用不齐全单位进行通报。

**责任单位：安全监察部，各单位**

3. 深化“工人违章干部反省”，按照集团公司《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人违章干部反省”警示教育视频制作的通知》要求，选取典型案例，拍摄至少 3 部警示教育视频，在班前会播放，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切实起到警示、警醒的效果。

**责任单位：综合办公室（宣传）、安全监察部，各单位**

##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单位负责人要根据活动方案，分解任务，细化措施、明确责任，高质量组织开展系列活动。

**（二）强化宣传报道。**开设“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大家谈”等专题专栏，刊发干部、职工关于安全生产的感悟、心得体

会及评论。做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三基”建设、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等安全生产管理好经验、好做法的宣传报道；宣传安全生产战线上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先进事迹；加大安全警示教育和开展应急演练的宣传力度。

**（三）注重实效，抓好落实。**各单位充分利用多种形式，强化宣传，营造活动氛围。督导组将活动开展情况纳入督查范围，抓住安全履职正反两方面典型，予以宣传和公开曝光，切实推进安全责任的落实。各单位要把“安全生产月”活动与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开好高质量的班前会。

**（四）强化督导，做好总结。**各单位要积极参加“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明确1名联络人员报备至安全监察部办公室。各单位每周三下午下班前将活动开展情况报送至“安全生产月”活动办公室，6月30日前将活动总结报安全监察部办公室。6月份活动期间，每周三下午下班前将一周典型做法、特色项目以及有关图片等报送安全监察部。安全监察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典型做法和特色活动，不断改进方式方法，丰富活动内容，按时向集团公司报送活动方案、重点活动、总结材料等。

## **七、考核奖惩**

### **（一）活动奖励**

杜绝重伤及以上事故、二级及以上非人身事故，一、二线单位、职能科室及地面机关单位在岗人员分别按在岗职工人均1000元、800元、600元奖励执行。安全监察部小班队、防治冲击地

压办公室防冲员、综合办公室驾驶员、救护中队驾驶员、通防部瓦检员比照一线执行。

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结束后，于7月10日前，安全月活动领导小组对生产一、二线及职能科室安全生产活动月开展效果进行考评，考评范围包括：安全月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单位三违情况、开展职工教育培训完成情况等方面。评比结果前三名单位按照第一名10万元、第二名8万元、第三名6万元进行奖励。评比结果最后一名考核单位绩效工资2万-3万元。

各单位出现重大事故隐患、存在瞒报（谎报）、迟报事故、因存在安全生产典型问题被上级通报批评等情况，取消单位全员活动奖励。

## **（二）保障措施**

1. 各单位强化“隐患人”排查，规范班前会流程，牢牢守住安全第一道防线。基层单位党政负责人其中一人必须参加班前会传达各级文件精神、强调安全管理重点、盯牢安全关键环节。

2. 科学合理安排生产任务，不压进尺、不压产量，不搞突击作业。加强零星工程、零散作业安全监管。零星工程施工必须有班队长及以上管理人员现场跟班，同时矿跟班人员对于巡查路线范围内零星工程进行重点关注。

3. 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基层单位党政负责人必须有一人在岗。每周六、日调度会必须由单位党政负责人参加。值班人员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严格执行请假制度，遇有重要紧急

情况或突发事件必须及时向调度指挥中心值班报告。

### **（三）考核问责**

1. 活动期间实行联保责任制，一二线及外委单位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严格按照《陕西金源招贤矿业有限公司关于加强2024年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陕招安全〔2024〕1号）文件进行问责；除追究责任单位外，同时对联责单位进行追责；职能科室及机关单位发生安全事故，一二线单位不进行联保追责，安全监察部与全矿安全生产进行联保。

2. 活动期间发生各类人身事故及非人身事故的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按《陕西金源招贤矿业有限公司关于加强2024年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陕招安全〔2024〕1号）文件规定经济处罚原额度的1.2倍执行。发生重伤（典型性轻伤比照重伤问责）及以上人身伤害事故或二级及以上非人身事故的，或在安全工作中违章指挥、弄虚作假、作风不实的管理人员，在从严问责的基础上，将视情节给予责任单位、责任人员通报批评、警示告知、警示约谈等问责处理。

3. 活动期间，发生严重“三违”行为的及班队长以上管技人员发生一般“三违”行为的，取消个人活动奖励和个人月度安全绩效。

4. 活动期间，发生微伤的取消伤者、责任人个人活动奖励和个人月度安全绩效。

5. 活动期间，发生轻伤或二级及以上非人身事故，取消责任

单位和联责单位全员活动奖励和全员月度安全绩效。

6. 活动期间，各单位相关活动内容和总结逾期不报或者漏报的单位，取消单位管技人员安全月活动考核兑现。

7. 活动期间，发生 1 起轻伤事故的，扣除安全监察部全员活动奖励 50%及月度安全绩效工资 12%；发生 2 起及以上轻伤事故的，全额扣除安全监察部全员活动奖励及月度安全绩效工资 50%。

8. 活动期间，发生 1 起重伤事故的，扣除安全监察部全员月度安全绩效工资。

9. 活动期间，外委单位人员(含地面建筑施工人员)发生“三违”行为的，“三违”学习费用外的考核比照本公司个人月度活动奖励和安全绩效考核金额同等执行，经济处罚从其缴纳的安全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

10. 活动期间，外委单位（含地面建筑施工单位）发生工伤事故的，按照《陕西金源招贤矿业有限公司关于加强 2024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陕招安全〔2024〕1 号）文件规定经济处罚原额度的 1.2 倍执行，经济处罚从其缴纳的安全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

11. 安全月期间本文件与《陕西金源招贤矿业有限公司关于加强 2024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陕招安全〔2024〕1 号）合并执行。

附件：1. 招贤矿业“安全生产月”重点活动安排表

2. 公司领导安全生产月安全形势宣教分工表
3. 招贤矿业“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登记表
4. 职能部门与生产单位安全联保分工表